

# 乌什县前进镇亚贝希（5）村等5个村生产路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SX[2026]-09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乌什县前进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什县前进镇亚贝希（5）村等5个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什县前进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严俊杰

联系电话：1590997699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杜素琪

电 话：1500997428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路滨河公馆二期 8 栋一单元 101 室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承建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乌什县前进镇亚贝希（5）村等5个村生产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乌什县前进镇亚贝希（5）村等5个村生产路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承建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6]-096

项目名称：乌什县前进镇亚贝希（5）村等5个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70000元

最高限价：3038678.2元

采购需求：在亚贝希(5)村等5个村新建生产路13.5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其中：亚贝希(5)村0.7公里，托万克麦盖提(7)村1.43公里、托甫浪吉然(10)村3.35公里，吉然(11)村1.12公里，尤喀克喀尔吐尔(12)村6.9公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承建商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1）承建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建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要求：本项目按以工代赈管理规定实施，带动就业不少85人，发放劳务报酬不少于101.1万元，通过“新薪通”平台发放，优先吸纳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承建商须提供书面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承建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承建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承建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承建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承建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承建商自行承担；

3、承建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承建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承建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承建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承建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6、投标承建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什县前进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乌什县前进镇玉斯屯克和田(1)村4组1号

联系方式： 15909976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路滨  
河公馆二期 8 栋一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 150099742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素琪

电 话： 15009974284

## 第二章 承建商须知

### 承建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什县前进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什县前进镇玉斯屯克和田(1)村4组1号 联系人：严俊杰 电话：159099769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 路滨河公馆二期 8 栋一单元 101 室 联系人：杜素琪 电话：15009974284
3	采购项目名称	乌什县前进镇亚贝希（5）村等5个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WSX[2026]-096
5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6	最高限价	小写： 3038678.2 大写：叁佰零叁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
7	采购内容	在亚贝希(5)村等5个村新建生产路13.5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其中：亚贝希(5)村0.7公里，托万克麦盖提(7)村1.43公里、托甫浪吉然(10)村3.35公里，吉然(11)村1.12公里，尤喀克喀尔吐尔(12)村6.9公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系统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10	合同履行期限	<b>9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b>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
13	承建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机构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承建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序号	编列项目	编列内容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承建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承建商自负。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由3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磋商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2	承建商资格条件	承建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建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承建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一承建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承建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承建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承建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承建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

序号	编列项目	编列内容
		<p>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承建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承建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黑白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叁份（U盘叁个）。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承建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06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承建商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p>备注：承建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6	场地使用费	本项目不需要；
27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p>

序号	编列项目	编列内容
		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建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承建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b>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b></p>
29	特别提示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p>

序号	编列项目	编列内容
		<p>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30	<p>承建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承建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承建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承建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承建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1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磋商委员会认为承建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承建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承建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承建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承建商提供的货</p>

序号	编列项目	编列内容
		<p>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承建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承建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承建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承建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承建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承建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承建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承建商比较情况等就承建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承建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依据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承建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承建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承建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承建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承建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建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承建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p>

序号	编列项目	编列内容
		<p>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承建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承建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承建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承建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p>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承建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承建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承建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承建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承建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承建商</p>

序号	编列项目	编列内容
		<p>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承建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承建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承建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承建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承建商和其他有关承建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承建商和其他有关承建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p> <p>承建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承建商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承建商以书面形式向承建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p>

序号	编列项目	编列内容
		<p>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承建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承建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采购人应在受理承建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承建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承建商和其他有关承建商。递交质疑的承建商和其他有关承建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承建商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承建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09974284</p>
33	响应文件的签署	<p>1. 要求承建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承建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承建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承建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p>

序号	编列项目	编列内容																																			
		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4	其他	本项目按以工代赈管理规定实施，带动就业不少85人，发放劳务报酬不少于101.1万元，通过“新薪通”平台发放，优先吸纳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承建商须提供书面承诺。																																			
35	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0%</td> <td>1.5%</td> <td></td> </tr> <tr> <td>100万—500万元</td> <td>1.1%</td> <td>0.7%</td> <td>0.8%</td> <td></td> </tr> <tr> <td>500万—1000万元</td> <td>0.8%</td> <td>0.55%</td> <td>0.45%</td> <td></td> </tr> <tr> <td>1000万—5000万元</td> <td>0.5%</td> <td>0.35%</td> <td>0.25%</td> <td></td> </tr> <tr> <td>5000万—10000万元</td> <td>0.25%</td> <td>0.2%</td> <td>0.1%</td> <td></td> </tr> <tr> <td>10000万元以上</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5%	1.0%	1.5%		100万—500万元	1.1%	0.7%	0.8%		500万—1000万元	0.8%	0.55%	0.45%		1000万—5000万元	0.5%	0.35%	0.25%		5000万—10000万元	0.25%	0.2%	0.1%		10000万元以上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5%	1.0%	1.5%																																		
100万—500万元	1.1%	0.7%	0.8%																																		
500万—1000万元	0.8%	0.55%	0.45%																																		
1000万—5000万元	0.5%	0.35%	0.25%																																		
5000万—10000万元	0.25%	0.2%	0.1%																																		
10000万元以上	0.05%	0.05%	0.05%																																		
36	人员要求	<p>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项目总工：工程师职称；            （3）道路、路面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4）结构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5）试验工程师：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试验员或检测工程师证，非培训证。            （6）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员上岗证（C类）。</p> <p>注：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人员应为承建商自有人员。承建商应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p>																																			

序号	编列项目	编列内容
		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36	信誉要求	承建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建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
36	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近一年(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同时近半年任意二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近六个月完税证明;
37	近三年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3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工程竣工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后并出具接收资料证明后退还(不计利息)。
39	付款方式	由业主和中标单位自行协商。
40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由磋商委员会负责审查。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承建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合格的承建商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有效的营业执照；

1.3承建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承建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承建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在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承建商，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承建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承建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其他要求

#### 3.1 投标费用

承建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除承建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承建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承建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承建商须知前附表。

3.3.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承建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4.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4.1.2承建商须知

#### 4.1.3合同主要条款

#### 4.1.4采购需求

#### 4.1.5响应文件格式

#### 4.1.6其他资料

4.2承建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建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延长开标时间

采购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建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承建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2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7.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编制及排版顺序》制作。

7.4 制作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A4纸尺寸，封面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7.5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承建商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7.6 未按以上标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承建商自行承担。

7.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承建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承建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的，承建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承建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作要求）；
4. 近一年（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半年任意二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近六个月完税证明。
5. 承建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建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7、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2）项目总工：工程师职称；
  - （3）道路、路面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 （4）结构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 （5）试验工程师：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试验员或检测工程师证，非培训证。

(6) 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员上岗证（C类）。

注：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人员应为承建商自有人员。承建商应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9.1.2 商务文件

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1.3 证明文件要求

见承建商须知前附表。

####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承建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下载一承建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第9.1.1条、第9.1.2条、第9.1.3条为必备项，承建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承建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0. 投标书格式

承建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工程量、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 11. 投标报价

11.1承建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工程量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本标针对每一项工程量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承建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3. 证明承建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承建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承建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承建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承建商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工程量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承建商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承建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承建商授权代表签章。

- 16.3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4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承建商自行承担。
- 16.5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6.6除承建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6.7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承建商须知前附表》。
- 16.8承建商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 16.9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17.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承建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7.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承建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7.3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承建商按第二章《承建商须知》中明确的银行、账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4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 17.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17.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投标承建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承建商自行承担。

#####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承建商必须在《承建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19.2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承建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承建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承建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开标

##### 21. 开标

21.1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承建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开标时，采购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唱标完毕后，如果承建商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签字，作为各承建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承建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承建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和定标

### 22. 评标原则

22.1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磋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磋商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承建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建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建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委员会。磋商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承建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承建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承建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承建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承建商和其他承建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承建商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承建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项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服务周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承建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承建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7.5 承建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承建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7.7 磋商委员会将拒绝被认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承建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23.7.8 磋商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承建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承建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承建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承建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承建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承建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承建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承建商；
-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详细评审中，磋商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磋商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30%，技术标权重占70%。承建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承建商的评标总得分。

23.9.3各磋商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承建商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承建商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磋商委员会将按承建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承建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磋商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磋商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承建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承建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承建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承建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磋商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承建商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承建商的投标。磋商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承建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承建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承建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承建商，由此对相关承建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承建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 八、其他事项

###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1.3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计取。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建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承建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承建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承建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承建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承建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承建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 评标标准

根据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的投标，且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企业顺序排名。

根据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的投标，且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企业顺序排名。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1、评标准备

① 磋商委员会成员签到

磋商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 磋商委员会的分工

③ 磋商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委员会主任

1.磋商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委员会主任与磋商委员会其他

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磋商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3.组织磋商委员会成员学习磋商文件；

4.汇总各磋商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承建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5.组织磋商委员会对承建商质询并对承建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6.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7.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8.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9.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④熟悉文件资料

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磋商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2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磋商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承建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磋商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

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承建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3符合审查

①磋商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承建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承建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②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承建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③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承建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承建商予以补正。

### 3.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承建商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和补正

4.1在不改变承建商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委员会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4.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承建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磋商委员会针对需要承建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承建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承建商接到磋商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委员会不接受承建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4磋商委员会对承建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承建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 4.5磋商委员会发现承建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承建商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承建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建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委员会认定该承建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4.6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7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8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承建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4.9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承建商进行排序；
- 4.10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承建商排序靠前；
- 4.11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承建商，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100分)	1. 详细评审部分权重Q1=70% 2. 投标报价权重Q2=30%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p>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Q2</p> <p>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	近一年（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同时近半年任意二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近六个月完税证明；
4	承建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建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
5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6	<p>1) 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p> <p>(2) 项目总工：工程师职称；</p> <p>(3) 道路、路面工程师；工程师职称；</p> <p>(4) 结构工程师：工程师职称；</p> <p>(5) 试验工程师：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试验员或检测工程师证，非培训证。</p> <p>(6) 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员上岗证（C类）。</p> <p>注：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人员应为承建商自有人员。承建商应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p>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建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b>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委员会将认定该承建商不通过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承建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b></p>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承建商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承建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签章；
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响应文件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没有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b>备注：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委员会将认定该承建商不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承建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b></p>	

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承建商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详细评审标准》

### 1) 经济报价部分（满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承建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承建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各投标承建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如磋商委员会一致认为承建商恶意报价，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得分 (30分)	<p><b>经济报价得分计算：</b></p> <p>(1)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承建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100</p> <p>评标价格=承建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p> <p>(2) 在价格评审中，若磋商委员会认为承建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承建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承建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最低报价不作为投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承建商。</p> <p>(4) 经磋商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作为废标处理。</p>
---------------	--

2) 技术评分部分 (满分7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施工组织 (45分)	项目机构设置 (15分)	<p>承建商根据本项目需设置组织机构职能部门,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工程技术部; ②安全管理部; ③质量管理部; ④财务管理部; ⑤并提供组织机构框图, 且明确每个部门工作职责。</p> <p>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 共15分。每缺一项扣3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5分, 直至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难点重点 (15分)	<p>承建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难点重点等方面的论述,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项目技术难点及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制定相应解决方案,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能完全有效地解决项目难点问题;</p> <p>②符合项目情况, 充分考虑施工地点, 周围环境, 地理位置,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p> <p>③施工设备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设备投入充足, 劳动力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及施工要求;</p> <p>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举措;</p> <p>⑤平面布置可行, 不会造成施工现场混乱。</p> <p>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 共15分。每缺一项扣3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5分, 直至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 (15分)	<p>承建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等方面的论述,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施工准备工作计划;</p> <p>①施工方案;</p> <p>③施总平面图;</p> <p>④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和构件供应计划;</p> <p>⑤建筑工地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p> <p>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 共15分。每缺一项扣3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5分, 直至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	承建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25分)	系与措施 (3分)	面的论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控制方案； ②对主要工序； ③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承建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的论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管理措施规范； ②规章制度完善； ③安全保护方法明确； ④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 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4分)	承建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论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 ②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 ③应急设备配置； ④事故处理的方式方法。 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承建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方面的论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施工流程； ②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及措施。 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6分)	承建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等方面的论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降低成本； ②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③提高进度。 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建设内容：\_\_\_\_\_；

3. 工程标准：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

4.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程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合同总价不因物价波动补差，且工程最终结算价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

## 五、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它们不可分割且对业主及承包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即：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4.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到期后退还承包人；项目交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需按结算价的3%缴纳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工程无质量缺陷全额退还。

5.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补充条款

- 1、工程质量：必须满足现行有关施工、试验、检测等技术规范和新疆的普遍技术要求，如果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按有关规定或办法进行处罚和追究责任。
- 2、工期要求：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执行，如发生工期延误，按磋商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延期工期。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应按周计划倒排工期并报监理人审核，严格按进度计划执行。如发现承包人一次未按周计划完成，提出警告并要求采取措施以加快进度；如承包人不服从业主指令，导致连续两周未完成进度计划的，将处以约见法人和人民币贰万元的罚款；如连续三周未完成计划进度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 3、由承包人履约原因引起的合同工期以外的监理服务费，由承包人按同样的标准支付并在每期计量支付时结清否则业主不予支付计量款。
- 4、资金支付与管理：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进场，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人员和设备，待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下发开工文书，方可开工。“具体资金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和业主自行协商”为确保本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于本工程建设，业主随时派财务人员检查承包人资金收支情况，第一次发现任何一项不符合规定提出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清除施工现场，并将其劣迹记入诚信档案，取消其今后五年内在阿克苏地区参加农村公路建设投标资格，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备案。
- 5、计量与支付按现行《监理规范》执行，特别规定：
  - (1) 项目部须设专职计量员，及时制作计量报表，并按时向业主报送；
  - (2) 没有监理组审核签字、盖章确认的计量报表将不被接收；

(3) 报送每期计量报表时，必须上报经监理组和项目部审核签字确认的上一个月由农民工本人签认的工资发放花名册和项目部支付工程款（机械租赁费、运费、材料费）花名册，报项目办备案检查，否则，计量报表将不被接收；

#### 6、统计报表规定：

(1) 各种统计报表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 报送方式可以电子传真、电子邮件或随计量报表一并报送。

(3) 报表逾期不报者，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500 元/日收取违约金，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

#### 7、使用农民工问题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文件执行，并特别要求：

(1) 承包人在开工报告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包含农民工使用详细计划，并在开工报告中提供使用农民工花名册和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报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随时抽查，对未签订合同的限期整改，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按未签订合同的人数 500 元/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2) 每期计量款到达项目部后将每期计量款的 30% 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且承包人有义务以公示的形式，告知项目部所有人员，同时承包人必须将上一个月经农民工本人签认，承包人和监理组审核、签字、盖章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和项目部支付工程款（机械租赁费、运费、材料费等）花名册进行公示。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按 10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金、运费、材料费的按时结算和支付工作，做到月清月结，不得拖欠。若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出现上访问题，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10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本工程按时完工后，承包人在《阿克苏日报》发布公告，在 2 个月内结清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在规定期限内，无农民工上访事件发生。

(5)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记录诚信档案并取消其今后五年在阿克苏地区农村公路的投标资格，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备案。

10、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指令，导致工程返工、停工、延期、出现安全事故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期执行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视承包人违约，按 5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9、施工便道和交通道路及其养护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并特别要求：

(1) 投标书中承诺的由承包人修筑便道、便桥和交通道路，必须经常养护和维护以保证社会车辆正常通行，便道不畅、阻断交通，造成社会影响较大时，警告一次，如再次违反，业主将委托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发生的费用由业主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予以支付。

(2) 必须在便道上全线压尘以保护环境，如违反，警告一次，并限期整改，如再次违反，业主将委托养护单位安排洒水，其费用由业主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予以支付。

10、各项工程开工以前，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在施工现场起终点、便道进出口、危险作业段等设立安全生产警告牌和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对承包人应设交通安全牌而不设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次，超过三次不整改，处以承包人 1 万元罚款，并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由业主安排专人负责。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1、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问题，严格按合同一般条款规定执行。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

(2) 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自然生态保护的现场监督管理，严禁施工车辆随意行驶、破坏戈壁地表和野生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按设计做好取土和地貌的恢复工作。

(3) 加强施工项目沿线的环境管理，严禁在公路两侧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污染物，保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清洁、卫生，确保文明施工。

(4) 加强环境保护措施，不得乱砍滥伐，采集砂石等筑路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采挖手续后并到指定料场取用，拉用风积沙不得挖成坑，确需下挖的要在取沙后及时平整恢复，弃土应运到指定地点，且堆放成规则形状，防止新的水土流失。

12、有关项目部人员、机械、试验室设备（不包括路面面层施工机械和试验设备）等强制性标准和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规格、标准执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进场，并向监理组提交开工报告，否则由监理组提出警告，在 7 天内整改，否则按磋商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进行处罚，即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人员不在签订合同 5 天内进场、按每人每拖期一天 5000 元缴纳违约金；主要施工机械、车辆不在签订合同 5 天内进场，按每拖期一天 3000 元缴纳违约金，工地试验室不健全按每拖期一天 2000 元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同时业主派出检查组或委托驻地监理组对进场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若在最后时限仍不满足标准的，则取消施工合同。

13、进场及施工期间的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名单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执行，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经监理组审核后报业主，且必须经业主同意，在业主作出相应处罚后，予以批复，即更换项目经理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更换项目总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其他主要人员每更换一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若私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

14、工程结束后，委托第三方实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方面的实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5、承包人擅自转包、倒卖、分包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没收履约保证金。

16、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的考勤制度由监理组制定并负责考核。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外出 1—3 天，须向监理组请假，3 天以上 5 天以内向业主法人提出书面申请，准假后方可离开，返回后，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组及业主报到、销假，否则，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计量款中扣回。

17、在投标报价时，对磋商文件中有错误或漏项的工程量不予澄清，视承建商的报价已包含错误或漏项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不予变更。

18、水文、地质、气象、各类料场分布参考资料不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为参考，业主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此引发的变更不予承认。

19、质量鉴定及交竣工验收按现行标准和办法执行。

(1) 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必须在 7 天内将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决算、财务决算交业主项目办和财务科，逾期不交，则不进行质量鉴定和竣工验收；

(2) 竣工资料须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公路局规定的格式、内容整理、装订和归档，否则，予以退回，造成延期责任自负；

(3) 业主或质监站在组织质量鉴定和交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提前进行测量标记，否则不予验收。

20、对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各条款发生问题，业主认为有必要紧急约见承包人法人代表时，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在接到业主书面通知 5 天内，由法人代表来业主处协商有关问题，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来时，必须由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职务的人员持法人代表授权书代表企业在同样的时限内来业主处协商有关问题，否则，业主将按每日 5000 元收取违约金。

21、建立诚信档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承包人质量管理意识、履约能力、合同管理能力、资金使用情况、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机械租赁费、材料费、运费

等) 发放情况, 凡是在诚信档案中有劣迹的承包人, 取消其今后五年内在阿克苏地区参加农村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 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备案。

22、承包人应尊重、遵守当地有关民族风俗习惯, 搞好民族团结。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3、其他事宜按磋商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投标书等要求和承诺执行, 其所有各项条款和内容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作为本合同的另册, 同等有效。

发包人: (盖章) \_\_\_\_\_ 承包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两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质量安全责任合同

为了加强交通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公路施工的施工质量安全，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切实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强化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紧紧围绕高标准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补短板、抓重点的思路，有效提升施工工程的质量，保障施工质量安全，结合乌什县交通建设项目实际，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特签订质量安全责任合同：

- 1、公路工程施工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终身责任制。根据有关公路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要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主体单位对委托管理的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
- 2、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工程主要原材料质量合格率达 100%，其中关键、强制性技术指标合格率须达到 100%，工程项目交验一次合格率达 100%。
- 3、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施工过程中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杜绝发生重特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路施工安全环境得到明显好转。
- 4、项目管理主体单位依据以上约定的管理目标，细化、分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目标责任，开展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确保目标实现。
- 5、乌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行使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 6、乌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检查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及强制性标准执行等情况，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一般、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方案，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法律法规。

10、施工单位认真完成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积极配合维稳及扶贫帮困等工作。

9、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上级监督检查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情况。

10、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环境保护施工责任书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便道畅通，努力做到文明施工。维护原来的地貌地形，保持原来的生态环境，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法规，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系，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学习环境保护知识，与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紧密联系，共同搞好环保工作。特与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

### 一、施工应遵守以下环境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工作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影响子孙后代的大事，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施工生产和其他活动中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及噪声等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才能得到当地群众对施工工作的支持和拥护，促进工程顺利开展。

- 1、筑路材料的开采使用，应按设计指定料场进行。必须做到整体规划，不得滥采滥伐，影响自然生态。弃土也必须在设计指定位置进行堆放，且堆放整齐，不破坏自然景观，不影响路容。
- 2、施工中不得堵塞河道，防止水流排放废油、废水等污染物，切实保护水资源。
- 3、维护生态平衡对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贵的野生动物、文物古迹、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自然遗迹、古树名木等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 4、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大气污染。施工现场和便道要经常洒水湿润，保证不发生扬尘，防止影响环境卫生和危害农作物及果树。对水泥稳定砂砾，沥青砼拌和站这些可能造成异味，粉尘的施工装置，应设置在远离居民区域或处于下风的位置。

5、正确处理好噪声扰民问题，在居民区施工噪声大的设施及施工环节必须避开夜间施工；实验室有毒试剂和核子密度仪应有专人按要求妥善保管，以防造成污染和危害。

6、施工作业应特别注意保护地下光、电缆和地上电力、通讯线路。如发生干扰，必须提前与有关管理部门取得联系，采取切实保护措施后方可开始施工。

7、保障原有道路交通畅通。如不能避免，必须修筑便道维持交通并设置醒目目标标志。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路。

10、不得超出路界占用耕地，破坏森林和草场。

9、人走场清，所有为工程施工而占用的临时场地、便桥、预制场，必须在整体工程后，尽快恢复地形面貌。对生活垃圾进行掩埋处理，如上述临时场地的临时工程对当地的生活、生产有利，则在当地群众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予以保留。

## 二、便道实施措施

施工单位在进行桥涵施工时，需开设便道，把施工便道当作工作的一个重点来抓，没有施工便道就根本不能进行施工。便道的质量要有两个保证：

1、保证便道畅通，来往车辆不能受阻。

2、保证沿线居民、庄稼的生态平衡，不能有浮土和扬尘，要定期洒水养护。

## 三、关于文明施工

为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提高项目综合管理水平，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在工程施工中应实施以下措施：

1、制定具体的文明施工规范细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和监控网络，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实施保证体系，整个网络中的具体职责必须落实到具体人。

2、实行目标管理，将项目施工计划，管理图制成图表上墙，并根据施工进度，描绘施工进度图，实行动态管理。

- 3、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技术，编制科学施工程序，绘制施工流程，标明施工关键环节、技术规范要点，组织科学施工，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4、明确划分施工现场作业区和生活区，并明确标志。
- 5、施工现场开设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的名称、概况及竣工日期。
- 6、桥涵工程施工现场便道设置明显的路标，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工程地点设置醒目的警戒线、防护标志。
- 7、机械设备科学统筹及时调配或租用，并保持良好状况，摆放整齐有序；材料合理储存堆放。
- 10、油料及易燃品按消防部门的要求及安全的规定保管，标明“严禁烟火”的标志。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承建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承建商自行编制)

##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工程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承建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 承建商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承建商不允许改变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采购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建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承建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建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承建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建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建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建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承建商基本情况表

承建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后附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业绩截图或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承建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承建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什县前进镇人民政府）的（乌什县前进镇亚贝希（5）村等5个村生产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 化、体育和娱乐 业等)	300 人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及以 上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承建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承建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承建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承建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承建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承建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承建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自治区和当地有关认真落实使用新疆籍劳动力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使用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 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

承建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用工需求总数 (人)	新疆(人) (%)	其中：一般普工岗位 (人)	其中：技能岗位 (人)	其中：一般普工岗位 新疆籍人 (%)	需参加培 训人数	平均务工时间 (天)	平均务工报酬 (元/人/日)
							起止时间	

填报人：

主要领导：

联系方式：

技术标  
(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